

## 9/1 交通執法及勸導車輛不讓行人與行人違規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取締項目	條 項	條 文	罰 鍰 金 額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	第 44 條	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第 3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罰鍰
車輛違規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 48 條	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第 3 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罰鍰
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第 53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處新臺幣 300 罰鍰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條 項	條 文
第 103 條	<p>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p> <p>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